

# 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黔0122破申3号

申请人：方友贵，男，1973年2月16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息烽县人，贵州开磷集团职工，现住贵州省息烽县小寨坝镇磷兴园小区1号楼三单元7楼42号。身份证号5225xxxxxxxxx1617。

申请人：朱丽，女，1976年2月5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凤冈县人，贵州开磷集团职工，住址同上。身份证号5225xxxxxxxxx7823。

被申请人：贵阳生活大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南大街息烽大酒店5-6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322181270B。

法定代表人：许芳铭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在执行方友贵、朱丽与贵阳生活大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申请执行人方友贵、朱丽向本院申请

对贵阳生活大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院执行部门经审查后作出（2020）黔 0122执恢 50号执行决定书，决定移送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，贵阳生活大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年 11月 27日经息烽县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成立，住所地为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南大街息烽大酒店 5-6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万元。法定代表人系许芳铭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或控股）。股东侯江（认缴出资 60万）、许芳铭（认缴出资 40万），经营状态为吊销。2016年 12月 1日，本院就方友贵、朱丽与贵阳生活大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作出（2016）黔 0122民初 1446号民事调解书，确认贵阳生活大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方友贵、朱丽 2.5万元。后方友贵、朱丽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贵阳生活大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债务人，其核准登记机关为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公司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南大街息烽大酒店 5-6层，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内，本院对贵阳生活大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依法具有管辖权。贵阳生活大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属于企业法人，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，被申请人依法属于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。申请人方友贵、朱丽对被申请人贵阳生活大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，且经法院强制执行未获清偿，应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，故对贵

阳生活大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之规定，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方友贵、朱丽对贵阳生活大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母朝秀

审 判 员 付相莉

审 判 员 周 婷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 杨正茂

书 记 员 凌茂盈

